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5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51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51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72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政府补助.....	8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内部控制.....	9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03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1 关于对外投资.....	107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1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 7 月-12 月的财务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 号）及附属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财务报告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即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限，及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于到期后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440.29万元、33,849.95万元和42,006.40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5,680.64万元、257,578.51万元及333,632.78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集团	GR202032007998	2023年11月6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富龙科技	GR202132011999	2021年12月15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英化纤	GR202232000250	2022年10月12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富威尔	GR202132002251	2021年11月3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天富龙集团	苏AQBWH II 202250127	至2025年2月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天富龙科技	苏AQB3210Q GIII 202100155	至2024年10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威英化纤	苏AQB3210F ZIII 202100011	至2024年6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富威尔	苏AQB3210Q GIII 201900416	至2022年12月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集团	04217348	-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富龙科技	04230234	-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英化纤	04217315	-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	01837051	-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拓盈	02717757	-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又威	04076645	-	-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威尔（珠海）	04822849	-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集团	3218602660	-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天富龙科技	3218603313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集团	3213961157	长期	扬州海关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富龙科技	3213961236	长期	扬州海关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威英化纤	3213963054	长期	扬州海关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	3213963110	长期	扬州海关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富威尔（珠海）	4404960AL5	长期	斗门海关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拓盈	3122260E3S	长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关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又威	3121960A1Q	长期	崇明海关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集团	JY33210810123607	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富龙科技	JY33210810027449	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威英化纤	JY33210810067701	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富威尔	JY33210810042577	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富威尔（珠海）	JY34404040139014	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2023 年 3 月 24 日，富威尔经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告确认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注 2：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 年 1 月 9 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大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6049% 股份。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大庆	董事长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潘道东	董事
5	刘海成	董事
6	詹勇	董事
7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	唐松莲	独立董事
9	李诗鸿	独立董事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支桂龙	监事
12	苗绕忠	监事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股权、朱兴荣、陈坚曾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正新农贷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7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0.55%股权的企业
4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2.4530%股权的企业
6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9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锦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晶玖汽配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持有 30%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宝云缸套（已更名为“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355%股权、朱兴荣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48%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9.3548%股权的企业
15	扬州尚顺	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23%合伙份额、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8.6872%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6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069%股权、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8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33.30%股权的企业
19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云缸套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0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50.20%股权的企业
21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配偶刘经国持股 40%的企业
23	上海米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71.438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 13.5714%的企业
26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谯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33.00%的企业
28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19.00%的企业
29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2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滁州市苗文家庭农场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担任投资人的个体工商户
34	滁州皓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 合伙份额、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35	安徽东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詹勇之弟詹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陶乃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2	杜大伏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
3	富腾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解散	解散
4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陈慧次女朱欣悦曾持有 40% 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40% 股权、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解散	解散
5	淮南绿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6	上海居陇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7	上海盛拾	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销
8	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有 20% 股权，富威尔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销
9	杰海咨询	董事刘海成持股 80%、公司员工李桂杰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0	上海麟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注销
11	仪征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存续
12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木兰综合经营分公司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注销
13	新加坡凯泰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4	上海砺拓	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 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注销
15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经持有 10% 股权的企业	存续
16	星宇芯联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存续
17	南京天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8	香港泰富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	注销

注 1：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ird & Bird ATM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凯泰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

注 2：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存续期间经营期间的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和润化工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戚，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存续
2	张远辉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曾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 的股份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对关联方的销售，2021 年，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砺拓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1,510.39	0.53%

为拓宽华东地区销售渠道，增加外部市场报价的活跃性，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于 2020 年共同成立上海砺拓，以涤纶纤维贸易为主业。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金额为 1,510.39 万元，销量对公司总体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上海砺拓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期间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	低熔点短纤维	7,496.28	7,496.98	-0.01%

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的产品价格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砺拓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合作，上述关联销售未再发生。2023 年 8 月 28 日，上海砺拓注销。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借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和润化工	2,500.00	-	2,500.00	-
晶玖汽配	1,500.00	600.00	2,100.00	-
刘海成	-	91.00	91.00	-
陈雪	-	1,000.00	1,000.00	-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拆借款项均已收回。

②资金拆入

2021 年，上海又威向朱大庆拆入资金 1,000 万元，该笔拆入资金已于当年归还。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形成关联方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期末应收余额
陈慧	1,889.25	386.91	2,276.17	-
朱兴荣	8.55	3.00	11.55	-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2021年末，关联方均已将与公司往来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未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等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财务内控，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要求，对资金日常管理、筹融资计划、担保管理、资金内部拆借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3）关联方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票据往来事项均计提利息，2021 年相关事项公司确认利息收入金额为 142.9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25%，对公司利润、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交易，具体包括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的威英化纤 100%股权、受让陈慧控制的上海又威 100%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以及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股权。

（5）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富威尔	朱大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6,400	2018年1月	自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朱兴荣					
富威尔	朱大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	2022年11月	自2022年7月至2027年7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朱兴荣					
富威尔	朱大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2021年12月	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慧					
天富龙内饰	陈慧、朱大庆、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	2020年10月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1年10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威英化纤	朱大庆、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	2020年12月	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威英化纤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9月	自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	2020年11月	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上述担保下发生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清偿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年9月	2021年7月	是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薪酬	801.57	806.87	769.09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08.43	344.80	333.19
	采购商品	-	-	20.39
	租入房产	112.95	120.58	39.0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服务	9.18	8.93	12.32
	存款利息	0.09	0.11	0.15
	转让资产	0.71	-	86.49
	采购资产	442.12	-	-

注 1：公司租入房产为向富汇置业租入的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00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起将该项租入房产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此处统计为计提的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及租赁相关电费等；

注 2：存款利息为公司报告期内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38.32 万元；

注 3：2023 年公司采购资产系向关联方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辊筒输送线、三排链条线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购置的相关设备均已到货并处于安装阶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8.59	286.35	-
其他应收款	富腾公司	-	-	6.85
其他应收款	富瑞公司	-	-	4.73
其他应收款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	-	1.75

注：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朱大庆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	370.83
陈慧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	12.81
富汇置业	租赁负债	租赁款	-	-	9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款	-	91.74	88.34
	其他应付款	租赁款	91.74	3.03	91.10
	应付账款	电费等	1.37	-	-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	6.98	-	-

注：2021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及相关方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将应付实际控制人股利与应收相关方往来款予以抵销，2021 年度抵销 2,237.46 万元，上表对朱大庆其他应付款以抵销后的余额列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34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房屋所有权共32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11项，未发生变更。

（2）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自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102号）上建设“年产20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富威尔（珠海）已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2021-075号）及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4202203170101）。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搭建合计9,252.82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3.13%，面积占比较小，但因未履行建设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仪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以上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简易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产共 4 处。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备案
1	富汇置业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666.67 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2	富汇置业	天富龙科技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666.67 元/月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备案
3	仪征市福康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富威尔南侧政府孵化园一期厂房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元/月/平方米	8,944.21	仓库	未备案
4	经月雷	天富龙集团	仪征市真州镇曹山路 2 号宇斯浦花园 17 幢 402 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09 日	1,350 元/月	101.3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对于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富汇置业于自有土地（仪国用（2013）第 0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拥有 2 幢住宅建筑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①上述两处物业仅作为宿舍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该等物业若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物业，其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被认定为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代发行人赔偿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房屋4处，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11项，富威尔将名下3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富威尔（珠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天富龙集团	一种后纺牵伸机组直流母线供电系统	ZL202321422286.3	实用新型	2023-06-0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天富龙集团	一种下料方便的真空煅烧炉	ZL202322313012.7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科技	一种出料短纤快速降温的松弛热定型机	ZL202321513480.2	实用新型	2023-06-1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天富龙科技	一种新型耐用纺织组件	ZL202321948760.6	实用新型	2023-07-2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科技	一种使用方便的卸货输送机	ZL202322868233.0	实用新型	2023-10-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富威尔	一种具有抗菌功能的结晶型生物基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637564.7	发明专利	2022-12-1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富威尔	一种便于打样试样的化纤拉丝分桶装置	ZL202322313022.0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富威尔	一种化纤螺杆挤出机防堵料装置	ZL202322602156.4	实用新型	2023-0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富威尔	一种自动化母粒添加装置	ZL202322883973.1	实用新型	2023-10-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威英化纤	一种短流程全再生泡料纺丝工艺	ZL202210957081.9	发明专利	2022-08-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原料混合搅拌罐	ZL202322313031.X	实用新型	2023-08-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富威尔（珠海）	一种三维卷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7247.8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13	富威尔（珠海）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613.1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14	富威尔（珠海）	一种低熔点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40.2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36项专利权并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32项。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5项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下述23个注册商标专用权办理完成了续展手续，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96	39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79	36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98	27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76	26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55	35	2025-01-14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37	24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23	23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97	21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75	20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60	17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42	12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33	7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67	2	2025-01-28 至 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42	40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21	41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80	42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53	43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32	44	2025-01-14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198	45	2025-01-14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157	23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60	24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39	35	2025-01-14 至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028	1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为配料设备系统、干燥转鼓、螺杆挤出机、配色失重系统、纺丝卷绕设备等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孙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除富威尔（珠海）住所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德一路 333 号”、威英化纤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春香”、香港泰富已注销外，其余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存续。

2、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

（1）扬州尚顾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登记工商信息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结构未发生变更，扬州尚颀仍在办理清算手续。

（2）仪征农商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仪征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19798305
住所	仪征市真州东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寿霞
注册资本	46,987.401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股 0.6585%、天富龙科技持股 1.4010%，二者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 9,677,224 股

根据《情况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仪征农商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3,291.57	7.01
2	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633.26	5.60
3	扬州融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316.63	2.80
4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94.84	2.54
5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1,066.47	2.27
6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865.78	1.84
7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789.98	1.68
8	仪征天一塑化建材有限公司	771.54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天富龙科技	658.31	1.40
10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572.73	1.22
合计		13,161.12	28.01

（六）其他资产受限情形

仪征市人民法院根据按照原告申请以及诉前财产保全规则，依据“（2024）苏 1081 民初 60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富威尔名下的银行存款 12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单笔订单式销售，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众多。公司仅与少量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仍以销售订单为主。其中，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2）单笔销售订单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	----	----	------	------	-------	------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281.84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053.42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75.98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约定单价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约定单价	2021/1/1-2021/6/30	已履行完毕
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约定单价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约定单价	2021/7/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约定单价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1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2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3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1/15-2024/1/15（合同自动续延，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14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3/1-2023/12/31（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4/1-2023/12/31（已提前终止）	已履行完毕
16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2023/7/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及合作关系紧密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单价及采购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3-12 月不低于 4,998 吨/月，全年不低于 49,980 吨	2021/2/24-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4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全年不低于 63,000 吨，不低于 5,000 吨/月	2022/2/25-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12 月 5,000-8,000 吨 / 月 ， 全 年 55,000-88,000 吨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6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1-12 月不低于 6,000 吨/月，全年不低于 72,000 吨	2022/12/23-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7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2,000-3,000 吨/月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8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4 年 1-12 月 8,000-10,000 吨/月，全年 96,000-120,000 吨	2023/12/27-2024/12/31	正在履行
9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4 年 1-12 月 1,000-4,000 吨/月，全年 12,000-48,000 吨	2023/12/29-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	乙二醇	2,000-3,000 吨/月，全年 24,000-36,000 吨	2023/12/28-2024/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及担保合同

（1）授信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2027/7/11
2	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等仪征地区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0.00	2023/11/15-2024/11/14
3	天富龙集团及其仪征地区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0,000.00	2023/12/9-2024/12/8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	------	-----	-----	------	------	-----------	------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19.66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6085号）	2022/7/12-2027/7/11
2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7,019.00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2022/7/12-2027/7/1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t/h 锅炉除尘脱硫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1,000.00	2021/9/28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珠海）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80 吨 ES 后处理生产线 1 条、日产 150 吨低熔点后处理生产线 2 条、日产 100 吨中空生产线 1 条	7,067.29	2021/1/5	正在履行
3	富威尔（珠海）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150t/d 复合短纤维前纺生产线 4 条线	3,704.00	2021/1/5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MAE S.p.A.（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 台卷曲机（右手机）及底盘、循环水系统和机头及配套打包运输服务	190.00 万欧元	2021/2/5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日产 360 吨常规 PET、1*日产 240 吨低熔点 PET、1*日产 90 吨 PBT 的设备、安装调试	11,900.00	2021/2/6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常州纺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皮芯组件、ET 皮芯组件、偏皮芯组件	1,257.20	2021/3/2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德国诺信 BKG 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水下造粒装置 4 套	130.00 万欧元	2021/3/6	正在履行
8	富威尔（珠海）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THERMINOL 66 导热油 299.936 吨、THERMINOL VP-1 导热油 9.90 吨	1,086.52	2021/3/16	已履行完毕
9	富威尔（珠海）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000C 型提箱式打包机 4 台	333.00 万欧元	2021/7/21	正在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T/H 生物质锅炉安装工程	1,600.00	2019/1/1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供热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2#半露天堆场、主厂房轻钢结构，其他厂房彩钢墙面工程	1,094.00	2019/5/21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	1,250.00	2021/1/26	已履行完毕（已提前终止）
4	富威尔（珠海）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厂区——预应力砼管桩基础工程	4,939.72	2021/6/8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3,441.41	2022/3/4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仪征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室内外消防工程	1,536.41	2022/4/18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建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1,164.86	2022/4/18	正在履行

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供热签订，用于建设原料堆放场地及锅炉设备，富威尔供热已经建成投产并主要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提供蒸汽。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珠海）签订，主要用于富威尔（珠海）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线建设安装。

5、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14.5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7.81
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3
刘雪	备用金	6.23
合计		456.19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友”）往来款 220.00 万元，为公司对供应商北京芯友已支付的预付款退款形成的应收往来款项。2021 年公司与北京芯友签署《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 250.00 万元，受项目进度调整影响，2023 年公司与北京芯友友好协商并签署解除协议，约定由供应商偿还预付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芯友已按照合同约定返还部分预付款项，该部分往来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保证金及押金	34.60
应付代垫款	34.11
应付租赁费	91.74
其他	29.37
合计	189.8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陈雪向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詹勇为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唐松莲、李诗鸿、詹勇，其中独立董事唐松莲担任召集人。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20%、17%、16.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0.9 元/平方米	按土地面积计算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缴
环境保护税	4.8 元/污染当量	污染当量数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富龙集团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威英化纤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天富龙科技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威尔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富汇置业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拓盈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又威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21、2022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23 年度适用）
富威尔供热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珠海）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香港泰富	中国香港税率 16.5%
新加坡凯泰	新加坡税率 17%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50%的退税优惠。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70%的退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3年度，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1年至2023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2023年1月1日起废止）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1年、2022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3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珠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废止），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

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第四季度，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相关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1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天富龙集团	2.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仪政发[2022]33 号）
天富龙集团	200.00	扬州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 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仪政发〔2021〕22 号）
天富龙集团	11.58	稳岗补贴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天富龙科技	17.89	稳岗补贴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天富龙科技	4.16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人农[2023]15 号）
威英化纤	5.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仪政发[2022]33 号）
威英化纤	10.01	稳岗补贴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富威尔	23.81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仪政发[2022]33 号）
富威尔	25.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创新共建项目补助资金	《JITRI—富威尔联合创新中心共建协议》
富威尔	1.95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人农[2023]15 号）
富威尔	14.41	稳岗补贴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富威尔	16.67	2023 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仪政发[2022]33 号）、 《2023 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拟支持对象的公示》
富威尔	3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60 号）
供热	2.13	稳岗补贴	收《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 号）
上海又威	12.60	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上海崇明森林旅游景区生态新兴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上海拓盈	13.70	安商育商补贴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规[2021]7号）

注：上表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

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天富龙集团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891862979001V	2022-11-24 至 2027-11-2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天富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5668589460001V	2022-12-02 至 2027-12-0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威英化纤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546452787001Q	2022-05-07 至 2027-05-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富威尔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397745001Q	2022-06-07 至 2027-06-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富威尔供热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323722956A001U	2022-11-21 至 2027-11-2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富威尔（珠海）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MA55U9X095001V	2023-09-06 至 2028-09-0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182R2	至 2026-06-1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279R3	至 2026-08-2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30204R3	至 2026-07-06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富威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CN22/00002402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富威尔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2018 RB/T102-2013）	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低熔点复合涤纶全拉伸丝	至 2024-06-28	CNAS、CQC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02-201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	---	-----------------------	--------------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天富龙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证书编号：748282）	涤纶短纤维的设计和生	至 2025-02-09	BSI
天富龙集团	证 书 编 号： 00122S31119R0M/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5-05-11	CQC、CNAS、IAF
天富龙集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2-2013） 证 书 编 号： 00122EN20306R0L/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8-25	CQC、CNAS、
天富龙集团	SCOPE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B-CUC-1036233）	Undyed fibers （PC0034）， Dyed fibers （PC0033）	至 2025-05-06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聚酯切片、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低熔点复合纤维、中空复合纤维、热熔丝（复合长丝纤维）、聚烯烃复合纤维的研发和制造	至 2025-08-17	SGS、UKAS、IAF
富威尔	OEKO-TEX® STANDARD 100 （16.HCN.91136）	白色和黑色（涂料色母粒染色）的低熔点涤纶纤维	至 2024-09-30	OEKO-TEX
富威尔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U1169315GRS-2023-00039099）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至 2024-06-08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富威尔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JPBC-02-2023-P06-004201）	产品名称：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短纤维 产品型号：4.44dtex	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CB-CUC-1169315）	Undyed fibers（PC0034）， Dyed fibers（PC0033）	至 2025-06-08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威英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证书编号：UQ220507R2	涤纶短纤维的生产	至 2025-06-25	UKAS、IAF
威英化纤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B-CUC-1036232）	Undyed fibers（PC0034）， Dyed fibers（PC0033）	至 2025-04-29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天富龙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证书编号：UQ211010R3）	差别化聚酯纤维的设计、生产	至 2024-09-22	UKAS、IAF
天富龙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2-2013）（证书编号：00122EN20306R0M-1/320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08-25	CNAS、CQC
天富龙科技	SCO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CU1091788GRS-2024-0009311）	Undyed fibers（PC0034）， Dyed fibers（PC0033）	至 2025-01-26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天富龙科技	OEKO-TEX® STANDARD 100（19.HCN.93035）	再生涤纶短纤（再生含量100%：来源于消费后的成衣和消费前废丝），颜料原液着色成黑色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OEKO-TEX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所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872人、1,925人及2,106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106	1,925	1,872
已缴纳人数（人）	2,021	1,887	1,840
未缴纳人数（人）	85	38	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85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28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员工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5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对象；（3）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导致企业难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106	1,925	1,872

已缴纳人数（人）	1,963	1,875	1,821
未缴纳人数（人）	143	50	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员工尚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25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员工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9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存住房公积金对象；（3）1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导致企业难以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大庆与陈慧夫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6、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劳务外包：

序号	外包协议对方	外包服务内容
1	上海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	扬州红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9 日，富威尔收悉仪征市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安吉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智能公司”）以富威尔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富威尔支付“叉式 AGV 驳运二期项目”剩余 120 万元款项并承担违约金。仪征市人民法院根据按照原告申请以及诉前财产保全规则，依据“（2024）苏 1081 民初 60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富威尔名下的银行存款 12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案涉项目设备调试尚未成功更未进入验收环节，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故尚未支付。2023 年 5 月 8 日，富威尔以安吉智能公司为被告向

法院提起反诉，诉请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由对方承担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3）朱兴荣为朱大庆兄长之子，历史上曾转出又受让发行人股份，部分出资来源于朱大庆赠与；（4）2021 年 7 月，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 9 人以所持富威尔合计 28%股权，陈慧、上海熙元、陈坚 3 人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 47%股权，分别认缴天富龙内饰新增注册资本 872.5815 万元、1,187.8943 万元，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相关出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5）股东上海熙元的股东为天富龙科技前任职人员权玉龙，上海熙元历史上存在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权玉龙及其家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及持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亲属关系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90%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有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3）朱兴荣历史上转出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增值情况，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方式及逻辑是否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增资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5）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及持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

（1）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来源

天富龙内饰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由朱大庆、朱兴荣及天富化纤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1	朱大庆	4,000	80	货币	家庭自有/自筹资金
2	朱兴荣	500	10	货币	朱大庆赠与朱兴荣的款项
3	天富化纤	500	10	-	未实缴
合计		5,000	100	-	-

① 2010年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富化纤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大庆。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天富化纤	朱大庆	500	0	股东拟注销天富化纤，并专注发展天富龙内饰	天富龙内饰处于发展初期，天富化纤转让尚未实缴的 500 万元出资额给朱大庆，以 0 元定价	货币	0 元受让未实缴出资；后续朱大庆以家庭自有/自筹资金实缴

本次变更不存在转让溢价，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4,500	90
2	朱兴荣	500	10
合计		5,000	100

② 2010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0日，天富龙内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单价（元/元注册资本）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朱大庆	1,800	1.00	天富龙内饰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	天富龙内饰处于发展初期，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家庭自有/自筹资金
朱兴荣	200	1.00			货币	朱大庆赠与朱兴荣的款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6,300	90
2	朱兴荣	700	10
合计		7,000	100

③ 2012年9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日，天富龙内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兴荣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慧。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朱兴荣	陈慧	700	700	朱兴荣离开天富龙内饰拟在其他领域创业，故转让股权	天富龙内饰处于发展初期，亲属之间转让协商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不存在转让溢价，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6,300	90
2	陈慧	700	10
合计		7,000	100

④2013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8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大庆将其持有的天富龙内饰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兴荣。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朱大庆	朱兴荣	700	700	朱兴荣经历创业后希望深耕化学纤维领域，基于个人职业规划及公司发展需要，返回天富龙内饰作为股东及高管参与经营	天富龙内饰处于发展初期，亲属之间转让协商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不存在转让溢价，不涉及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	80
2	陈慧	700	10
3	朱兴荣	700	10
合计		7,000	100

⑤2021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28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9,060.47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收购天富龙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

天富龙科技合计 47%股权以及富威尔少数股东持有的富威尔合计 2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单价（元/元注册资本）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陈慧	884.6021	32.1940	公司集团架构调整，天富龙内饰收购天富龙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合计 47% 股权及富威尔少数股东持有的富威尔合计 28% 股权	参考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关联权的评估结果	所持天富龙科技股权	自有股权
上海熙元	252.7435	32.1940			所持天富龙科技股权	自有股权
陈坚	50.5487	32.1940			所持天富龙科技股权	自有股权
朱兴荣	623.2727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潘道东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刘海成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张立忠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马文军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詹勇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陶乃全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卞蕾蕾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张子荣	31.1636	32.1940			所持富威尔股权	自有股权

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陈慧及陈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申请分期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税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上海熙元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缴纳。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7895
5	陈坚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31.1636	0.3440
8	张立忠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31.1636	0.3440
10	詹勇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31.1636	0.3440
合计		9,060.4758	100.0000

⑥2021 年 10 月，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0 月 5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按照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以 1:0.05437467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90,604,758 股，未折股部分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7895
5	陈坚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311,636	0.3440
8	张立忠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311,636	0.3440
10	詹勇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311,636	0.3440
合计		90,604,758	100.0000

本次股份改制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经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公司及其股东已将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涉及的纳税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提交了备案说明文件。2024年5月30日，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的工作人员，确认仪征市税务局已收悉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备案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签署访谈问卷，公司及其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

⑦202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充实注册资本金，老股东协商同比例增资。2021年11月9日，天富龙集团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5日的总股本90,604,7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269,395,242元向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每1股转增2.9733股，合计转增股本269,395,2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0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	61.8069
2	陈慧	62,961,015	17.4892
3	朱兴荣	52,577,611	14.6049
4	上海熙元	10,042,261	2.7895
5	陈坚	2,008,452	0.5579
6	潘道东	1,238,224	0.3440
7	刘海成	1,238,224	0.3440
8	张立忠	1,238,224	0.3440
9	马文军	1,238,224	0.3440

10	詹勇	1,238,224	0.3440
11	陶乃全	1,238,224	0.3440
12	卞蕾蕾	1,238,224	0.3440
13	张子荣	1,238,224	0.344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发行人增资的 269,395,242 元系来自天富龙内饰 2021 年 7 月增资时（此次增资天富龙内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64,274.49 万元）各股东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折价计入的资本公积部分，其性质为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国税发〔1997〕198 号文件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本次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熙元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富龙集团未发生股权变化。

（二）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亲属关系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90%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有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

2021年10月，发行人由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及履职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亲属关系如下：董事长朱大庆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成员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有2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2名成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唐松莲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自2021年10月公司股改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3名监事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任了财务总监，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总监自聘任以来，持续规范公司会计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财会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2、公司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范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等，具体如下：

内控制度	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二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

内控制度	相关规定
	担保。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防 范 控 股 股 東 及 關 聯 方 占 用 公 司 資 金 制 度 》	第三條：公司應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占用公司的資金、資產和資源。 第六條：公司嚴格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占用的行為。公司財務部門、內審部門應分別定期檢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情況，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占用情況的發生。 第十五條：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占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嚴格控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占用的公司資金。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的实施，有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投资者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增值情况，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方式及逻辑是否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增资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结合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增值情况，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方式及逻辑是否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增资换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评估报告情况

2021年6月30日，沃克森对天富龙内饰、天富龙科技、富威尔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905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天富龙内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5,359.10万元。

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904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天富龙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1,368.23万元。

沃克森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903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富威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0,328.20万元。

（2）评估方法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股权增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考虑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收益法更能够合理反映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未来收益的全部市场价值，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的最终结论。

（3）评估参数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主要评估参数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折现率。

①营业收入

天富龙内饰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面向汽车内饰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富威尔主要生产差别化复合纤维，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天富龙科技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面向黑色外观或功能型内层产品的需求。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均根据企业自身的产能利用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预计未来客户需求情况综合确定，因此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收入预测逻辑具有一致性。

②营业成本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折旧摊销、人工费、运费等，主要为参考历史年度产品单位成本：（1）营业成本中的材料费、蒸汽费、修理费、水电费参考历史年度单位成本计算确定；（2）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根据现有固定资产和预计更新固定资产情况确定；（3）营业成本中人工费参考历史年度人工成本，结合 2015-2019 年度扬州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确定；（4）营业成本中运费参考企业历史年度运费占收入平均比重确定。综上，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营业成本预测逻辑一致。

③期间费用率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均参照历史年度相应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确定，测算逻辑一致。

④所得税率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均按照 15%的比率进行计算，测算逻辑一致。

⑤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测算，折现率计算各项参数参照《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经测算，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富威尔、天富龙科技收益法折现率为 12.81%、12.81% 和 13.18%，测算逻辑一致。

（4）评估增值情况

天富龙内饰及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评估增值率
天富龙内饰	93,592.79	212,610.71	225,359.10	收益法	140.79%
富威尔	58,352.57	73,194.91	100,328.20	收益法	71.93%
天富龙科技	72,982.21	80,742.11	81,368.23	收益法	11.49%

天富龙内饰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天富龙内饰为母公司，其子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较高。

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富威尔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为 30.7 万吨/年，天富龙科技产能为 11 万吨/年且已基本处于满产饱和状态。根据评估选取的参数，富威尔以较低净资产实现高于天富龙科技的营业收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因此富威尔评估增值率大于天富龙科技。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评估方式及逻辑一致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评估，最终结果均以收益法评估为准，评估参数均考虑了企业历史年度数据、行业状况以及预计未来客户需求情况，评估增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评估逻辑具有一致性。

（6）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及子公司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合并口径)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市盈率(倍)
天富龙内饰	50,507.27	225,359.10	收益法	4.46
富威尔	18,539.88	100,328.20	收益法	5.41
天富龙科技	10,953.18	81,368.23	收益法	7.43

(7) 收购后子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了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前后子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威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560.91	162,206.50	190,269.23	146,511.32
净利润	15,434.18	2,229.67	14,885.68	18,539.88
项目	天富龙科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011.27	56,120.40	55,148.67	56,064.80
净利润	13,968.06	13,746.81	11,827.38	10,953.18

注：富威尔、天富龙科技经营业绩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富威尔收购前后受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业绩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多，2023 年度净利润恢复至 15,434.18 万元。天富龙科技收购前后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做出：“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的影响，原油价格持续走高至 2022 年 8 月达到峰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下游传导作用减弱，压缩了富威尔主要产品的利润空间。上述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需求减弱属于暂时性因素，随着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因素影响，2022 年 8 月后原油价格震荡下降，客户端需求也逐

步恢复。

综上，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均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值确定，股权价值评估分别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一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评估参数结合了企业历史年度数据、行业状况等，其逻辑具有一致性。因此，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业绩下滑情况，说明盈利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

（1）2021 年、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2020-2023 年度，富威尔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560.91	162,206.50	190,269.23	146,511.32
营业成本	196,323.27	151,643.84	163,910.27	115,520.70
净利润	15,434.18	2,229.67	14,885.68	18,539.88

注：富威尔经营业绩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富威尔主要生产差别化复合纤维，具体产品包括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化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低熔点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7,562.18	3.36%	7,316.50	3.56%
	单位成本（元/吨）	7,047.70	13.22%	6,224.81	21.44%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9,729.13	16.88%	8,324.38	-31.30%
	单位成本（元/吨）	8,633.42	6.07%	8,139.18	-22.03%
热熔长丝	销售单价（元/吨）	10,185.70	3.36%	9,854.53	0.46%
	单位成本（元/吨）	8,927.84	8.15%	8,255.25	24.54%
中空聚酯短纤维	销售单价（元/吨）	6,970.88	18.16%	5,899.40	5.52%
	单位成本（元/吨）	6,172.63	27.17%	4,854.00	0.84%

2021 年富威尔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了 19.7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上升，价格整体高于 2020 年，公司 PTA 采购

均价上涨至 4,134.35 元/吨，同比增加 33.06%，MEG 采购均价上涨至 4,496.88 元/吨，同比增加 39.66%，IPA 采购均价上涨至 6,907.06 元/吨，同比增加 36.64%。

上述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富威尔的主要产品低熔点短纤维的单位成本上升 21.44%，受常规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需求有所减弱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传导作用减弱，低熔点短纤维销售单价仅上升 3.56%，毛利率由 2020 年度 27.45%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14.92%。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富威尔在 2021 年度的产能进一步释放，富威尔的产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17.24%，产量增长带动销量增加，2021 年富威尔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小。

2022 年富威尔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因受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的影响，原油价格进一步走高，PTA 和 IPA 市场价格进一步提升，公司 PTA 采购均价增加至 5,273.42 元/吨，同比增加 27.55%，IPA 采购均价增加至 8,141.98 元/吨，同比增加 17.88%。

上述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富威尔的主要产品低熔点短纤维的单位成本上升 13.22%，上涨对下游传导情况延续 2021 年度情形，销售单价仅上升 3.36%，低熔点短纤维的毛利率由 2021 年度 14.92%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6.80%。与此同时，2022 年差别化复合纤维销量下降 22.27%，其中低熔点短纤维销量下降 22.96%，主要原因为应对行业内常规类产品竞争加剧，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检修及改造，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竞争，在上述原因影响下，低熔点短纤维当期产销量下降。

综上，富威尔 2022 年产品毛利率下降叠加产量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较大。

（五）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2、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上海熙元	权玉龙持股 20%，权燕持股 40%，黄菲持股 40%
2	上海燕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权玉龙持股 49%，其配偶王正红持股 10%，其女婿凡俊持股 41%
3	扬州燕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60%，其配偶凡俊持股 40%
4	扬州市东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40%，其配偶凡俊持股 60%
5	扬州东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燕持股 10%，其配偶凡俊持股 90%
6	上海亚太盛汇休闲购物有限公司	权玉龙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	上海苏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50%，权炜持股 50%
8	扬州君悦色织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84.5%
9	上海熙蒲科技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20%，权炜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
10	扬州信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凡俊担任执行董事
11	扬州明大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凡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彧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颖荃持股 70%，黄菲持股 30%
13	香港信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凡俊持股 21%，权燕持股 19%，权玉龙持股 20%

注：王颖荃、权燕为权玉龙女儿，黄菲为权玉龙的儿媳，权炜为权玉龙儿子。

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权玉龙的关联方扬州燕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大贸易”）、扬州明大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服装”）、上海熙元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0 日，天富龙科技与明大服装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天富龙科技将其拥有的位于仪征市刘集镇盘古村西城逸境逸香园 12 幢 3 室房屋以 272.38 万元价格出售给明大服装。2023 年 6 月 29 日，明大服装向天富龙科技支付购房款。

2022 年初，俄乌冲突爆发，俄罗斯受经济制裁，禁止使用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国际结算系统。为避免出现货款无法结算的风险，公司主动终止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的合作。2022 年 4 月，燕大贸易因其具有丰富的海外贸易业务经验，可有效控制货款结算风险，愿意与 AO VOSTOKHIMVOLOKNO 开展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流程为燕大贸易在获取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销售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由燕

大贸易为俄罗斯客户办理报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对燕大贸易实现销售，燕大贸易于 2022 年 4 月开始采购公司的低熔点短纤维产品，自 2023 年起，因燕大贸易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在销售价格未达成一致，公司与燕大贸易未产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系在俄乌冲突特定且复杂的国际环境背景下，燕大贸易主动发挥其海外贸易业务优势，将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于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最早与公司在 2019 年通过国外展会结识并建立合作，产品应用于家用纺织和汽车内饰等领域，该客户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非燕大贸易新开拓终端客户。2020-2022 年公司对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 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8.55 万元、2,246.07 万元和 368.17 万元，自 2023 年起公司未向其销售产品。2022 年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燕大贸易自 2022 年 4 月起开始向俄罗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2022 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额为 1,249.35 万元，合并统计后交易额与俄罗斯客户历史采购量相当，公司不存在通过燕大贸易突击销售的情形。

在定价方面，2022 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价格均为统一定价，公司对燕大贸易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生低熔点短纤维，占比达 98.53%。以原生低熔点短纤维为例，相同交易期间公司对燕大贸易的销售单价为 7,830.79 元/吨，公司对其其他客户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7,871.43 元/吨，单价差异率为-0.52%，公司对燕大贸易销售价格与同类型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2021 年 11 月，天富龙科技结清与上海熙元历史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项，天富龙科技向上海熙元支付 64.84 万元，收到上海熙元拆借利息 3.2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除燕大贸易、明大服装、上海熙元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外，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六）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股东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企业纳税申报表；

（2） 取得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的股东调查表、出资情况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访谈确认；

（3）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实施，2008年1月1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天一地毯厂工商档案、《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年利润表；

（5） 取得仪征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访谈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工作人员；

（6） 取得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7）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结果；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

（9） 查阅天富龙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 查阅自天富龙集团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12）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635-1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号）；

（13）访谈发行人股东朱兴荣，了解其股权转让及受让的原因；

（14）查阅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的《调查表》《出资情况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并取得朱宝云出具的说明；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增资换股涉及的天富龙内饰、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评估报告》，分析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16）访谈上海熙元及其实际控制人权玉龙，了解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7）查阅上海熙元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18）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序时账，获取与燕大贸易、上海熙元、明大服装的业务、资金往来凭证；获取燕大贸易提供的《交易确认函》、下游客户订单、报关单、银行回单、提单等资料；访谈燕大贸易及其下游俄罗斯客户 AO VOSTOKHIMVOLOKNO，核查双方交易背景和定价情况；

（19）查阅上海熙元及其股东权玉龙、权燕、黄菲的《调查表》；

（20）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真实、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现有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朱兴荣因其离开天富龙内饰准备创业，转让天富龙股权。其后，基于个人职业规划以及天富龙内饰的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朱兴荣决定深耕涤纶短纤维领域，于 2013 年 6 月返回天富龙内饰参与经营。朱兴荣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收购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包括：①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②提高集团管理效率、实现价值最大化，③子公司少数股东有意愿入股发行人。

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均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发行人与子公司的评估方式及逻辑一致，本次增资换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上海熙元受让又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理、价格公允，上海熙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权玉龙的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交易背景清晰、原因合理，发行人与燕大贸易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权玉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循环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与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形成关联方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3）2020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关联方上海砺拓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从事聚酯纤维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陈雪、陈坚分别持有上海砺拓 80%、20% 的股权，发行人对上海砺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上海砺拓承租威英化纤房屋，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陈雪拆出资金 13,000 万元、1,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关联方借款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设立上海砺拓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混同，是否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借款是否计息及相应的利率，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1 月，子公司上海又威自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拆入资金 1,000.00 万元，款项拆入后上海又威用于申购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 4 月向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偿还了该笔款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向公司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此处合并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资金借入方	身份/关联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计息情况	资金流向及用途	偿还资金来源
天富龙内饰	朱大庆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200.00	2020 年 4 月	4.35%	通过公司个人卡实际借款给王桂英, 次日朱大庆归还至个人卡	自有资金
上海拓盈			2020 年 11 月	3,400.00	2020-2021 年	4.35%	因与银行建立合作, 从公司借款存入相关银行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 天富龙科技、 威英化纤	陈慧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557.05	2020-2021 年	4.35%	申购银行理财及家庭开支等	自有资金
			2021 年	386.91	2021 年	4.35%	申购银行理财及家庭开支等	自有资金
上海拓盈	陈雪	实际控制人之女	2020 年 5-6 月	13,000.00	2020 年 12 月	3.85%	因计划与银行建立合作, 从公司借款购买相关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21 年 1 月	1,000.00	2021 年 1 月	3.85%	个人证券账户银证转账	自有资金
上海又威	上海砺拓	陈雪控制之企业	2020 年 9 月	300.00	2020 年 12 月	3.85%	用于支付原料采购款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	陈坚	陈慧之弟	2019 年 8 月	0.42	2020 年 4 月	3.85%	用于个人日常开支	自有资金
富威尔	朱兴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10 月、 12 月, 2021 年 1 月	10.56	2021 年 12 月	3.85%	用于个人日常开支	自有资金
天富龙内饰	和润化工	朱兴荣远房 亲戚朱俊控制之企业	2015 年 6 月	2,500.00	2021 年 7 月	3.85%	实际流向朱兴荣, 借款以出资富威尔	朱兴荣以家庭自有资金偿还 1,840 万元, 剩余 660 万元由朱大庆转付朱兴荣偿还

资金拆出方	资金借入方	身份/关联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计息情况	资金流向及用途	偿还资金来源
威英化纤	朱宝云	朱兴荣之父	2018年5月	400.00	2020年10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天富龙内饰	宝云缸套	朱宝云控制之企业	2018年9月、11月	1,100.00	2020年10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及宝云缸套及晶玖汽配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富威尔			2020年2月	500.00	2020年3月	3.85%	借款于扬州九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周转	自有资金
威英化纤			2015年8月、11月，2019年10月	3,340.00	2020年10月	3.85%	朱兴荣借款以出资富威尔；转扬州市舜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宝云缸套、晶玖汽配经营周转、购买厂房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朱宝云及其亲属控制之企业	2019年3月	1,500.00	2021年7月	3.85%	石塔宾馆开业装修及宝云缸套及晶玖汽配经营周转	债务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最终以分红款偿还
富威尔			2021年3月	600.00	2021年3月	3.85%	归还金融机构贷款	自有资金

注 1：朱大庆从上海拓盈借款期间相关资金仅存放于账户，未购买理财等，无理财或其他投资收益。上海拓盈对朱大庆资金占用计提并收取 9.72 万元利息；

注 2：陈雪从上海拓盈借款期间因购买理财收到收益 238.51 万元。上海拓盈对陈雪资金占用计提并收取 279.75 万元利息，可覆盖相应资金因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应收实际控制人兄长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往来款，因部分拆借资金尚未到约定的还款期限，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有限，无法提前归还全部本息，为及时清理历史形成的拆借，实际控制人朱大庆与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债权债务转移的形式，先行代为偿付债务，其后，朱宝云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与朱大庆的协商情况将陆续归还至朱大庆。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拆出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计提利息，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

3、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每年在年度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已规范整改，相关款项及利息均已收回，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设立上海砺拓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混同，是否让渡发行人商业机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砺拓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公司与上海砺拓的交易以销售为主，仅存在一笔采购，金额较小。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金额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方式
向上海砺拓销售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1,510.39	为拓宽华东地区销售渠道，增加外部市场报价的活跃性	综合市场供需情况统一定价
从上海砺拓采购	采购低熔点短纤维	20.39	内部订单排期	综合市场供需情况统一定价

（1）关联销售

①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砺拓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1,510.39	0.53%

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金额为 1,510.39 万元，销量对公司总体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上海砺拓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②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两类产品，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期间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	低熔点短纤维	7,496.28	7,496.98	-0.01%

公司向上海砺拓销售均按统一定价，通过上述对比分析，2021 年公司与上海砺拓交易价格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综上，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与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率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上海砺拓与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的毛利率为 6.58%，与之对比，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又威 2021 年毛利率为 7.28%，差异较小，上海砺拓向下游销售毛利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存在一笔向上海砺拓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上海砺拓	采购低熔点短纤维	20.39	0.01%

2021 年 2 月，上海拓盈获取到来自境外泰国客户采购低熔点纤维的订单，数量为 25.6 吨，为应对泰国客户临时订单需求，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及生产订单排期顺序，由上海拓盈向上海砺拓采购同类型产品存货，并最终销往境外泰国客

户。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砺拓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合作，上述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未来不再持续发生。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上海拓盈向上海砺拓采购的该批次产品系上海砺拓于 2021 年初向发行人子公司富威尔采购的 100 吨低熔点短纤维的一部分，双方定价系参考上海砺拓对外统一报价，该笔交易上海砺拓实现毛利率达 5.56%。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采购仅一笔，金额为 20.39 万元，金额较小，且实现了最终销售。

3、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砺拓基于对市场供需关系的判断向公司采购。根据上海砺拓提供的销售台账明细，其采购的纤维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客户以汽车内饰、家用纺织品领域为主，主要分布于华东区域，与公司差异化复合纤维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及客户分布特征一致。关联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砺拓仅一笔采购，该笔采购最终销往泰国境外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

4、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砺拓在经营初期受客户资源限制，存在承接公司部分小批量订单客户的情况，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2021 年上半年期间，公司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市场呈供不应求状态，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多种渠道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其中包括向上海砺拓采购。

随着上海砺拓的业务逐步开展，在获得较为稳定订单后，新开拓了华东地区除公司现有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均为统一定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上海砺拓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合，双方合作期内上海砺拓新开拓了其他客户，公司与上海砺拓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上海砺拓业务模式、具体业务开展方式、与发行人业务不独立的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及相关整改措施

上海砺拓主营业务为涤纶短纤维的贸易业务，根据对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判断，通过贸易方式赚取市场差价盈利，盈利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上海砺拓具体业务开展方式为基于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向天富龙集团询价并下单采购，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销售。上海砺拓经营期间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向公司采购的纤维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对上海砺拓的定价均为统一定价，不存在对上海砺拓的利益输送。

针对报告期内上海砺拓与公司存在业务不独立的情况，2021年6月上海砺拓修改经营范围，未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砺拓已于2023年8月28日注销完毕。

6、上海砺拓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砺拓已注销，与公司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产生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砺拓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砺拓已注销，未来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了解相关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先行代为偿还拆借款项的背景，获取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资金用途等证明材料，核查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获取发行人对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检查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借款资金流向、借款用途和偿还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号），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访谈上海砺拓股东兼执行董事陈坚，获取并查阅上海砺拓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采购台账、物流单据等资料，了解上海砺拓的设立背景、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财务状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分析上海砺拓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上海砺拓销售台账，与发行人客户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情况；对于相关重合客户情形，访谈部分重合客户与上海砺拓合作背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砺拓、重合客户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回款记录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7）获取上海砺拓《注销登记通知书》。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先行代为偿还部分款项均有合理的背景和用途，发行人拆出款项均已收回并计提利息，所涉款项均已形成闭环；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关联交易已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对关联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的关联担保系为了满足银行对宝云缸套、晶玖汽配贷款要求，相关借款资金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周转，借款资金均已偿还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发行人不曾履行过担保义务；

（4）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雪和上海拓盈、上海又威总经理陈坚出于开拓业务活跃市场报价的考虑设立上海砺拓，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砺拓在成立初期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业务、人员不独立于发行人之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上海砺拓已于 2021 年 6 月修改业务范围并调整相关人员，并于 2023 年初办理注销手续；上海砺拓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砺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相关销售和采购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海砺拓的利益输送，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独立情况上海砺拓已修改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砺拓已注销，与发行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产生影响；

（8）上海砺拓合作期内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上海砺拓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发行人、上海砺拓、下游客户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上海砺拓之间不存在利益让渡，发行人利益不存在受损。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077.12 万元、9,583.71 万元和 7,159.96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其中，2021 年其他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收到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4,38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属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

况，各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3）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政府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与富威尔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无	151.05	151.05	44.06
2	工业设备补贴款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请示函	无	42.86	42.86	42.86
3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41.28	36.45	15.20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府发[2019]87号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年度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仪政发[2020]38号			
4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府发[2019]87号	24.72	24.71	23.56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5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苏财规[2016]15 号	14.58	14.58	14.58
6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与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方工程款补助协议》	无	5.76	5.76	5.76
7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扬工信服建[2020]161 号	2.12	2.12	1.76
8	珠海制造业投资奖励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粤工信技改函[2022]8 号	1.53	-	-
9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苏财规[2020]29 号	12.77	-	-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 税 [2015]78 号 / 财 税 [2021]40 号	5,422.87	6,253.54	4,809.86
2	扬州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扬 府 发 [2020]124 号	560.00	130.00	-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	仪 政 发 [2021]22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度	2022 年	2021 年
		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办法》	刘 政 发 [2022]5 号			
3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和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扬 财 教 [2022]105 号	60.00	-	-
4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企业服务中心与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协 议 编 号：6370	58.80	84.70	85.70
5	稳岗补贴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扬 人 社 [2019]103 号	56.02	70.20	16.9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办 [2020]44 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 [2022]35 号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扬府办发 [2023]58 号			
6	2022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仪 政 发 [2022]33 号	30.81	-	-
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创新共建项目补助资金	《JITRI—富威尔联合创新中心共建协议》	不适用	25.00	-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度	2022 年	2021 年
8	2023 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仪 政 发 [2022]33 号	16.67	-	-
9	2022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发展引导奖励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	扬 府 发 [2019]87 号	15.00	-	-
10	2021 年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业科创名城科技支撑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扬 科 发 [2022]99 号	13.81	-	-
11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	浦 府 规 [2021]7 号	13.70	-	-
12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扬州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2021—2023 年）的若干政策》	扬 府 发 [2021]27 号	10.00	-	-
13	聘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 税 [2019]22 号	9.10	-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税人农 [2023]15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度	2022 年	2021 年
14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0.60	0.90	-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扬人社[2022]94号			
1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2022-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沪商财（2022）252号	0.12	-	-
16	政府入库税收增加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44.00	-
17	质量强省奖补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财行[2022]45号	-	20.00	-
18	高企奖励资金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发布的《扬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操作细则》	扬科发[2018]148号	-	13.20	10.00
		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扬州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扬府发[2019]97号			
19	“专精特新”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8.00	-
20	建立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5.00	-
21	绿色工厂奖励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政发[2022]67号	-	5.00	-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度	2022 年	2021 年
22	专利资助费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刘集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	刘 政 发 [2022]67 号	-	3.40	10.05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 政 发 [2019]152 号			
23	推广红丝带安全管理经验先进单位奖励	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16 家推广“红丝带”活动先进单位和卞圣飞等 24 名“最佳吹哨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扬 安 办 [2022]22 号	-	1.00	-
24	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 [2022]9 号	-	0.60	-
25	社保缴费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 [2022]10 号	-	0.20	-
26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仪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天富龙内饰纤维公司申请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请示》	仪金监发 [2021]10 号	-	-	4,385.00
27	留扬补助	仪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引导员工春节期间留仪过节的若干措施》	仪 控 办 [2021]10 号	-	-	11.92
28	锅炉整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关于申请锅炉提标改造补助费用的请示》	仪 环 办 [2019]42 号	-	-	1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取得依据	文号	当期确认金额		
				2023 年 度	2022 年	2021 年
29	2020 年度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扬州市工业企业开展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的意见》和《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	扬府办发[2018]54号	-	-	8.00
30	高企认定补助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号	-	-	7.00
31	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号	-	-	6.00
32	市级技术中心奖励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政发[2019]152号	-	-	4.00
33	2018 年科技创新奖补项目—高企培训	仪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	仪委发[2018]16号；仪政发[2019]152号	-	-	2.00
34	英才培育计划资助经费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英才培育计划”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无	-	-	1.00

综上，相关政府补助均具备具体有效依据、符合文件要求、发行人满足获取该等政府补助需满足的条件。

（2）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50% 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第 3.10 条规定，生产“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的企业，如使用的产品原料 90%以上来自“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可享受 5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的退税优惠，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进行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的公示。
	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第 3.11 条规定，生产“废弃天然纤维及其制品、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多种废弃纤维混合物及其制品”，可享受 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进行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的公示。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规定，企业招用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年度，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预计未来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三年起。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0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1年及2022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3年度，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珠海）符合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系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条件。该政策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已不享受优惠。
	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2021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度，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种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合规性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上海又威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具备具体有效依据、符合文件要求、发行人满足获取该等税收优惠需满足的条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金额	6,589.14	6,917.27	9,515.26
其中：经常性损益金额	5,562.71	6,374.26	4,930.73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26.43	543.01	4,584.53
利润总额	46,422.71	38,967.64	57,045.62
政府补助中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21%	1.39%	8.0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中经常性损益为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根据国家税务局文件执行，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政府补助中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04%、1.39%和 2.21%，占比较小，故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收优惠以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12,641.11	11,360.58	11,186.08
利润总额	46,422.71	38,967.64	57,045.6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23%	29.15%	19.6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揭示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风险。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收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文件；

（2）查阅《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提

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节能环保和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等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

（4） 复核计算政府补助、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个人卡收付款、通过员工及高管个人银行账户代发年终奖、资金拆借等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转贷”的相关贷款发放时间、转入时间、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资金用途，转贷行为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资金拆借金额、原因、资金用途和流向，频繁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3）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措施，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个人卡是否同时存在公司

用途和个人用途，相关识别标志、识别过程及准确性；个人卡交易金额是否纳入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个人卡存取现金的具体情况、流向、用途，相关金额与交易金额的匹配性；（4）报告期内涉及票据使用不规范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发行人前述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涉及票据使用不规范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发行人前述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1、票据不规范使用基本情况

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关联方票据往来、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因此由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2021年，公司收到客户票据找零金额为1,392.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9%；公司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票据找零金额为6.8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038%，均呈下降趋势。自2021年8月起，公司未再新增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类型	背书转出方	背书转入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客户票据找零	发行人及子公司	昆山和信嘉无纺布有限公司等客户	1,392.02	0.49%
供应商票据找零	扬州市日顺机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发行人及子公司	6.85	0.0038%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票据找零情形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找零部分由于交易金额与票面金额不完全匹配，公司从客户背书转入的票据均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承兑到期托收，向供应商背书转出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兑付之情形，供应商背书转入后可用于向上游支付货款，公司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之情形。

（2）关联方票据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按照交易目的不同分为关联方的“大票换小票”和关联方拆借票据。

其中关联方的“大票换小票”系关联方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于公司，公司将多张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于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差额部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关票据转让不具有真实业务背景。2021年，关联方“大票换小票”合计背书转入票据金额为 781.13 万元，背书转出票据金额为 782.64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持有较多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内燃机气缸套、缸体、内燃机零部件等汽车配件，下游客户主要面向发动机、整机生产制造型企业，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等，客户结算方式多以票据结算为主。

关联方拆借票据系公司将票据拆借于关联方上海砺拓使用，2021 年向关联方上海砺拓拆借票据金额为 66.44 万元。关联方票据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票据往来类型	关联方名称	背书转出方	背书转入方	2021 年度金额
关联方的“大票换小票”——宝云缸套				
其中：背书转出	宝云缸套	发行人及子公司	宝云缸套	682.64
背书转入	宝云缸套	宝云缸套	发行人及子公司	681.13
差额				1.51
关联方的“大票换小票”——晶玖汽配				
其中：背书转出	晶玖汽配	发行人及子公司	晶玖汽配	100.00
背书转入	晶玖汽配	晶玖汽配	发行人及子公司	100.00
差额				-
关联方拆借票据	上海砺拓	发行人及子公司	上海砺拓	66.4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均具有合理的需求，即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以及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背书转入的票据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承兑到期托收，背书转出的票据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兑付之情形，关联方背书转入公司的票据后主要用于向其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票据往来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之情形。

（3）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

报告期内，为加强资金流转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集团体系内存在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系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对不同子公司持有的票据按照期限不同进行管理，优先将到期期限较长的票据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款，具体操作为持有较多、较长票据到期期限的公司将在手票据背书于有实际大额支付需求的公司，该环节票据背书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入主体收票后进而向供应商背书转出，票据的最终使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通过票据背书转让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之情形。通过票据流转，公司将到期期限较长的票据及时背书转出，持有到期期限较短的票据最终承兑到期托收，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票据周转效率。

2021 年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发生额为 26,988.75 万元，其中 2021 年发生额较高系天富龙科技向富威尔（珠海）背书转让大额票据，金额为 13,648.97 万元，富威尔（珠海）将背书转入的票据最终用于向“珠海项目”设备工程供应商支付

采购款或承兑到期托收。自 2021 年 8 月起，除双方发生真实业务往来外，集团范围内各公司之间不再新增票据背书转让。

2、票据使用不规范财务核算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天职会计师的访谈，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相关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公司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

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由于相关票据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系公司及相关方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加快票据流转而进行的票据背书转让，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存在侵害银行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 2023 年 7 月 4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如因票据使用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系为了满足相关方提高票据周转效率所需，不属于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未出现票据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对其他方造成损害。因此，发行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检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明细，检查相关票据基本信息，包括票据类型、票据期限、承兑人、前手及下手方，确认到期是否兑付；获取宝云缸套、晶玖汽配关于往来票据的确认函；
- （2）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 （3）了解和评价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并测试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744-1 号）。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其中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系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基础之上，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和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系发行人及相关方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背书行为，所涉票据最终主要用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或持有到期承兑，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相关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票据使用不规范不属于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各期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分别为 29.82 万、507.22 万、58.55 万。

请发行人说明：（1）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整改情况，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1、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

经核查，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各期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分别为 29.82 万元、507.22 万元、58.55 万元及 3.69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对应的事项	金额（万元）
行政处罚	天富龙科技受到的 4 次行政处罚罚款	34.25

类型	对应的事项	金额（万元）
滞纳金	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税款产生的相应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后，需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应产生的滞纳金	564.56
车辆违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务用车的车辆违章支出	0.46
合计	/	599.27

其中，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行政处罚支出形成事项及原因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事由
1	2020/3/23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	（仪）应处罚（2020）3 号	23.75	天富龙科技 102 车间原料库发生一起原料库打料工亡人事故，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认定天富龙科技在该起事故中：1、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3、未严格督促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7 号	2.00	天富龙科技消防控制报警主机存在故障
3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8 号	3.50	天富龙科技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3 号厂房和 4 号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被占用
4	2020/8/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仪）消行罚决字（2020）0041 号	5.00	对检查天富龙科技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富收到香港税务局 2023 年 1 月发出的函件，认定香港泰富未在指定限期内递交 2022 年度的报税表，罚款 3,000 港元。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罚款支出。

2、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1）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仪）应急罚（2020）3 号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所受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23.75 万元）属于法定区间范围的较低档，属于一般事故。

2021 年 9 月 24 日，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富龙科技按照我局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天富龙科技的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我局认可，天富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天富龙科技所受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所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7 号、（仪）消行罚决字（2020）0008 号、（仪）消行罚决字（2020）0041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天富龙科技关于消防安全方面所受处罚，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天富龙科技按照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要求，及

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上述事项积极整改，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天富龙科技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天富龙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香港泰富涉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税务局文件，香港泰富 2022 年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迟交报税表因相关客观原因，并非因蓄意或严重疏忽造成，情节轻微，依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香港泰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涉税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税务自查后，需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应产生的滞纳金，以及零星的专利滞纳金、报关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富威尔供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款产生的税款滞纳金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因产生税收滞纳金被税务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涉车辆违章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车辆违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所涉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行政处罚文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处罚整改情况等文件；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取得仪征市应急管理局、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前述主管部门；

（5） 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形成事项的主要原因为天富龙科技受到的 4 次行政处罚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税款产生的相应滞纳金等；该等行政处罚、滞纳金及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税务滞纳金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1 关于对外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天富龙集团持有仪征农商行 0.6585%股权、天富龙科技持有仪征农商行 1.4010%股权；（2）天富龙集团、朱兴荣分别持有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8.82%、8.69%的出资份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公司已经收回投资款。

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2）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投资过程、运作情况及投资回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1、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

（1）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的原因及形成过程

2005 年仪征农商行成立后，多次邀请仪征市内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较好、政府鼓励发展行业的企业入股。发行人作为受邀企业，考虑到仪征农商行财务状况良好，保障性程度高，有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决定投资入股。天富龙内饰于 2011 年 9 月出资 2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2011 年 11 月天富龙内饰从威英化纤受让其持有仪征农商行 135 万股（威英化纤于 2009 年 9 月出资 138 万元认购的 100 万股并经送转股形成的股份），共持有 235 万股，经多次送转股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龙内饰持有 309.41 万股。

2014 年仪征农商行发布《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并进行增资扩股，基于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增值的目的，天富龙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追加投资 1,500 万元认购仪征农商行 500 万股，经多次送转股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龙科技持有 658.31 万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 967.72 万股，占仪征农商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2.06%。

（2）持有仪征农商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将仪征农商行的投资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仪征农商行账面价值	3,330.28	3,487.75	3,55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沃克森出具的仪征农商行价值咨询报告，以价值咨询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仪征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富龙内饰	12.02	11.67	4.39
天富龙科技	25.57	24.82	9.33
合计	37.58	36.49	13.72
发行人净利润	43,123.45	35,795.18	51,931.53
分红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09%	0.10%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仪征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13.72 万元、36.49 万元和 37.58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0.03%、0.10%和 0.09%，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38.32 万元，报告期各期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0.15 万元、0.11 万元和 0.09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向仪征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2、说明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1）持股情况、业务往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①发行人持股期间符合当时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持股的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天富龙集团和天富龙科技的合计持有仪征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为 2.06%，小于 10%，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以及商业银行股东行为规范进行了要求，具体如下：

《办法》内容	对应《通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一、在《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提出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或未按时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查处。	1、发行人对仪征农商行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质投资，持股比例始终未超过 5%，目前未向仪征农商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范围。 2、《办法》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实施，对《办法》实施前成为商业银行非主要股东的未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该条规定。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与关联方在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第十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发行人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该条规定。

《办法》内容	对应《通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六、在《办法》施行前，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或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的，原则上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发行人对其持有仪征农商行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代持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	发行人不存在质押其持有的仪征农商行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该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	发行人并非仪征农商行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

经逐条比对《办法》《通知》要求，发行人持股仪征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②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商业银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据此，发行人作为仪征农商行的股东可以与仪征农商行发生业务往来，但是不得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为存款业务。该等交易中，发行人将少量资金存放于仪征农商行，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存款利息，不存在巨额存款、存款利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不属于不正当交易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仪征农商行的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在仪征农商行的资金不存在安全风险

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部分资金存入在仪征农商行使用，未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仪征农商行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稳健，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

行账户和存款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银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9 万元、226.83 万元和 38.32 万元，占公司期末银行存款的比例为 0.07%、0.47%和 0.07%，占比较小。公司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仪征农商银行的存款不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投资过程、运作情况及投资回收情况。

1、背景及主要考虑

发行人投资扬州尚顾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2、投资过程

2013 年 6 月 21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3,250 万元、2014 年 7 月 29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1,625 万元，2014 年 8 月 14 日天富龙内饰出资 1,625 万元，合计出资 6,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8.82%。

3、运作情况

扬州尚顾的股权投资项目由投决会决策，投决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推荐三名委员（其中一名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委员，天富龙集团、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对于投决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针对股权投资项目决策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4 票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对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扬州尚顾投资项目及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603586.SH)	2013 年	拟上市	2,916.00	上市退出	2018-2019 年
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拟上市	600.00	上市	2019-2

	(603161.SH)				退出	2020 年
3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4 年	合伙企业	5,298.60	收益 分配	2017 年
4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80.SZ)	2014 年	拟上市	2,000.88	上市 退出	2018-2 019 年
5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拟上市	2,100.00	出售 股权	2016-2 020 年
6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 年	合伙企业	2,880.00	收益 分配	2019-2 021 年
7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拟上市	2,500.00	出售 股权	2019 年
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600637.SH)	2015 年	定增	8,000.00	上市 退出	2018-2 019 年
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2126.SZ)	2015 年	定增	6,000.00	上市 退出	2018-2 019 年
合计				32,295.48	-	-

4、投资回收情况

尚颀基金已经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返还了发行人的出资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返还出资款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返还
天富龙内饰	96.20	2,913.30	2,060.50	1,430.00	6,50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扬州尚颀投资收益分配顺序为先返还出资款，投资款返还完毕之后为利润分配，扬州尚颀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分配金额
天富龙内饰	0.20	480.70	2,040.63	2,521.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取得了扬州尚颀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521.53 万元。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投资仪征农商行的相关出资凭证、报告内发行人从仪征农商行取得分红的相关凭证；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表、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函证回函，统计发行人在仪征农商行的存款情况和利息收入；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合同；

（3）查阅有关商业银行股权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查阅扬州尚顾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分红决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出资扬州尚顾的相关凭证；

（5）获取并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

（6）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投资仪征农商行和尚顾基金的背景。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发行人持有仪征农商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9 万元、226.83 万元 38.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仪征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对仪征农商行的持股情况、业务往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2）发行人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天富龙内饰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和 201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资 3,250 万元、1,625 万元和 1,625 万元，合计出资 6,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8.82%。扬州尚顾已经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返还了发行人的出资款 6,500 万元，累计共分配利润 2,521.53 万元。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2.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72 人、1,925 人及 2,106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106	1,925	1,872
缴纳人数	2,021	1,887	1,840
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的人数	52	22	13
应缴纳而未缴纳人数	33	16	19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8	9	13
员工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5	7	6
应缴纳而未缴纳人员比例	1.57%	0.83%	1.01%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106	1,925	1,872
缴纳人数	1,963	1,875	1,821
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的人数	99	18	10
应缴纳而未缴纳人数	44	32	41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5	6	14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其他单位缴纳）	19	26	27
应缴纳而未缴纳人员比例	2.09%	1.66%	2.19%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报告期末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26.24	32.19	38.12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17	5.69	9.41
合计	30.41	37.89	47.53
发行人利润总额	46,422.71	38,967.64	57,045.62
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比	0.07%	0.10%	0.08%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0% 和 0.07%，占比较低，若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规定及政策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记录、缴费凭证；
-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经办人员，了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应缴未缴原因；
- （4）查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7）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进行测算，并计算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补缴金额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0%和 0.07%，占比较低，若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取得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庄东红
庄东红

2024 年 6 月 21 日